

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 (訂定依據)

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，並強化公司永續治理，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，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(以下簡稱「本組織規程」)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(適用範圍)

本委員會之人數、任期、職權、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。

第三條 (設立目的)

本委員會為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決策及督導單位，包括環境(E)、社會(S)與公司治理(G)等三大面向領域，使董事會得以履行保障公司、員工、股東及各利害關係人權益之職責。

第四條 (委員會、推動及執行單位組成)

本委員會之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，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，並由全體委員推舉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本委員會得視公司規模大小、產業性質或其他健全永續發展管理之情形，設立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，以確保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推動。

第五條 (委員會之任期及補選)

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，得連選得連任。若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，得經最近一次董事會委任遞補。

第六條 (職權)

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下列職權，並提報董事會：

- 一、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擬定。其面向應包含公司治理、誠信經營、環境與社會面之目標、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。
- 二、本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、追蹤與修訂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
- 三、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，並審議永續報告書。

四、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。

本公司由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協助本委員會推行各項計畫，並向本委員會呈報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。

第七條 (召集程序)

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
本委員會之召集，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委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。

本委員會由全體委員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。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，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委員代理之；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委員會之其他委員推舉一人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企業永續專業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，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委員隨時查考。

第八條 (議程及出席)

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，其他委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。
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

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，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；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本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

第九條 (決議)

本委員會為決議時，除法令或章程、規則另有規定外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

本委員會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
第十條 (利益迴避)

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
本委員會委員之配偶及二親等內血親，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，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

因前二項規定，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，應向董事會報告，由董事會決議。

第十一條 (議事錄)

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- 二、主席之姓名。
- 三、委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- 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- 五、紀錄之姓名。
- 六、報告事項。
- 七、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姓名及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委員會委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八、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委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姓名及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委員會委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；以視訊會議召開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

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委員，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且應保存五年；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，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
第十二條 (會議決議之辦理)

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其後續執行工作，得授權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，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第十三條 (專家之聘任)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，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行使職權有關

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

第十四條 (生效)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